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24]33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开展第三届“清丰廉韵”廉洁文化作品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区纪委等三部门《关于开展第三届“清丰廉韵”廉洁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附件 2)予以转发，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充分展示丰南教育的智慧和才艺，将优秀作品向区纪委推荐。作品上报按照文件要求直接上报区纪委邮箱，同时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填写汇总表(附件 1)后，于 8 月 18 日前发送至监察室邮箱 fnjyjjcs@163.com。

(此页无正文)

附：1.第三届“清丰廉韵”廉洁文化作品征集汇总表(报区教育局监察室邮箱)

2.关于开展第三届“清丰廉韵”廉洁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4月30日

主题词：廉洁文化 作品征集 转发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印

(共印20份)

附 1.

第三届“清丰廉韵”廉洁文化作品征集汇总表

(报教育局监察室)

姓名	单位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参赛方式	备注

附 2.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纪委监委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唐山市丰南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第三届“清丰廉韵”廉洁文化作品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镇乡党委，青年路街道党工委，丰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推动“清廉丰南”廉洁文化品牌创建工程落地生根，倡树清风正气，区纪委监委、区教育局、区文联联合面向全区开展第三届“清丰廉韵”廉洁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作品内容

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及其隐形变异问题的做法经验，弘扬新时代廉洁文化、推动形成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为主要内容，表现方式或正面激励弘扬、或反面鞭挞警示，作品形式涵盖绘画、书法、诗歌及其他文艺作品。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不得含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不能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二、形式要求

1. 绘画作品：征稿种类包括油画、国画、版画、水彩、漫画。油画尺寸单边不超 60 厘米×80 厘米，国画作品不超四尺整张(138 厘米×68 厘米)，水彩、漫画尺寸为 4 开。其中，油画、国画、水彩作品以清廉意味意境创作人物形象、历史故事、山水花鸟等弘扬廉洁理念。漫画表现手法不限，黑白稿和彩稿均可，可以手绘，亦可电脑绘制；可以是单幅作品，亦可是组图，作品需附图片主题及简短的文字说明，漫画作品以反腐倡廉为主题，传播正能量、鞭挞腐恶丑。

2. 书法作品：征稿种类包括毛笔书法、硬笔书法。毛笔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整张(138 厘米×68 厘米)，使用宣纸、毛边纸、元书纸等专业书画用纸创作。硬笔书法作品尺寸可为 A3 纸张。草书、篆书作品应附释文。书法作品以廉洁格言警句、反腐名篇名句以及讴歌真善美、弘扬正能量的诗词等为重点内容。

3. 诗歌作品：征稿种类包括古体诗、近体诗、现代诗。现代诗一般篇幅控制在 30 行以内。诗歌作品以讴歌家国情怀，展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作为、新气象，歌颂新时代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优秀典型，全方位多视角展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生动实践为主题，要体现文化自信、积极向上。

4. 其他文学作品：征稿种类包括散文、小说、报告文学、杂文。作品要以宣扬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为民服务、清廉家风等良好风

尚为主题，注重政治性、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

三、时间要求

征集阶段：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其中，漫画作品截至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评选阶段：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31 日。

四、版权声明

1. 参赛作品涉及的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署名权等问题由报送单位和作者负责。

2.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未公开发表，且未参加过其他征集活动，作者享有独立版权，不得抄袭或剽窃。

3. 主办方对所有获奖作品拥有使用、出版、展览权，无需再取得作者授权。

4. 作品如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纠纷，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评资格并追回奖项，所涉法律责任由作者承担。

凡是参赛者，均视为已经确认并自愿遵守本次廉洁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有关版权和创作要求的各项规定。

五、报送要求

报名阶段，各参赛作品仅需报送电子材料。参赛者需将以下资料打包报送，文件名称统一为“作品类别+作品名称+报送单位(个人报送填写个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发送至区纪委监委宣传部(联系人：

王硕，邮箱：jjjtswcbyy@163.com，联系电话：8189760）。

1. 绘画、书法作品，提交作品的扫描图片或多角度高清图片；
诗歌及其他文学作品，提交作品电子文档 pdf 格式。

2.《第三届“清丰廉韵”廉洁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报名表》(详见附件)。

参赛过程中，参赛者需保留好作品实物。评比结果揭晓后，区纪委监委将与获奖作者联系，酌情征集作品实物，用于集中展示或在《芦笛》刊物中专题刊载，并商榷实物返还事宜。

六、奖项评选

主办方将请相关领域资深专家组成评委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主题思想、艺术水平、创新立意、感染力以及原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选，并颁发奖励和证书。征集作品按征集种类分类设置奖项，同类作品征集数量超过 20 个时，每类分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优秀奖 4 个。同类征集作品不足 20 个时，各等次奖项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5%，二等奖 10%，三等奖 15%，优秀奖 20%。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纪委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唐山市丰南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清丰廉韵”廉洁文化作品 征集评选活动报名表

报送日期：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参赛方式	单位选送 (单位名称)		个人参 赛	
联系方式				
作品简介 (限 200 字)				